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3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创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664000812D

法定代表人：徐剑荣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西横路14号自编6号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西横路14号自编6号从事金属装饰材料加工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铝板→切割、雕刻→成品。我局执法人员在2020年3月28日、3月3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用于收集废乳化液的容器（HW49）及场所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2020年4月2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26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已配合进行整改，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；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极度艰难，希望不在实施经济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

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及附件14.9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